招标项目采购具体服务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开展节水型载体-居民小区创建服务项目，预算总价6万元，计划打造创建节水型居民小区20家，节水型小区创建服务项目单价3000元/个,采取综合单价竞价方式。

二、具体工作要求：

1.阜康市节水载体创建潜在的第三方服务商须在近两年内承接过新疆区域类似项目至少两个(项目均须自治区水利厅审查验收），或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工程师不少于二名（有完成新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并通过国家级验收的工作经验）。

2.第三方服务商须对阜康市此次创建的节水载体进行业务培训，并提供有关参考案例，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要求，发放资料清单，收集成果资料并整理、筛选、审核、汇总，并协助审查验收、迎检。

3.载体创建过程中，第三方服务商需对创建单位进行一对一指导，对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答疑，提供相应单位节水创建的宣传材料。

4.第三方服务商需配合业主完成节水载体创建验收方案拟订、现场验收、载体命名及上级迎检等工作。

1. 响应竞价具体要求

拟竞标单位在不超控制单价的前提下进行报价，报价模板如下表：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 | 控制单价（元） | 竞标单价（元） |
| 1 | 节水型小区创建服务 | 3000 |  |

备注：实际资金支付以竞标单价进行结算。